高雄市政府都市更新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108年11月18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831018900號函訂定 113年3月4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330187200號函修正

- 一、為督導並推動本市都市更新政策,協調本府主導都市更新業務,依都 市更新條例第十一條規定,設高雄市政府都市更新推動小組(以下簡稱 本小組),並為規範本小組之組成及運作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:
- (一)議定本府主導都市更新執行策略。
- (二) 跨局處協調推動本府主導都市更新事項。
- (三) 控管及督導本府主導都市更新案執行進度。
- (四)其他本府主導都市更新協調及推動有關事項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,其中一人為召集人,由本府副市長兼任;一人為副召集人,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局長兼任;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:
- (一)本府財政局局長。
- (二)本府經濟發展局局長。
- (三)本府工務局局長。
- (四)本府交通局局長。
- (五)本府地政局局長。
- (六)本府有關機關代表二人。
- (七) 專家或學者二至四人。

本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本小組委員任期四年,期滿得續聘(派)兼之。任期內出缺時, 得補聘(派)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,各機 關應依程序改派,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- 四、本小組會議因應業務需要,得隨時召開,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;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,由副召集人代理;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,得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- 五、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,不得代理。但機關代表之委員未能親自 出席時,得由機關指派代表代理之。

- 六、本小組開會時,得視個案性質及實際需要,邀請中央及地方有關機關 (構)人員、專家或學者列席提供意見。
- 七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,由本府都市發展局派員兼任,承召集人之命, 綜理組務;並由本府都市發展局指派業務相關人員辦理本小組行政作 業。
- 八、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